

《苏州炳城机械有限公司加工金属零部件 500 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炳城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组织环评单位(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苏州炳城机械有限公司加工金属零部件 500 吨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审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90121 号)等文件。现根据项目现场验收情况及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星丰路 23 号 6 号厂房。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租用苏州林枫塑业有限公司 6 号厂房局部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棒类、轴类零部件 200 吨,板材、壳类、支撑零部件 200 吨,组合类零部件 100 吨。项目投资 23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18 年取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文件(苏高新发改备[2018]461 号),2020 年 12 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5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编号:苏行审环诺[2020]90121 号),2021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完成建设并调试。2023 年 8 月 24~25 日苏州炳城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H2307231),江苏国升明华

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指导企业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8674431413J001Z）。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90121 号”批复对应的苏州炳城机械有限公司加工金属零部件 500 吨新建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苏州炳城机械有限公司加工金属零部件 500 吨新建项目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以及对项目生产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建成产能、匹配的原辅料使用、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审批文件内容基本一致。

项目主要变动有：减少了 4 台数控车床；喷砂机除尘装置由滤筒除尘改为布袋除尘；危废暂存区面积由 5m²调整为 12m²。以上变动情况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以颗粒物计）、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P1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 CNC、铣床、线切割、车床、剪板机、折弯机、喷砂机、锯床、数控车床、摇臂钻床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含油金属屑等；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含油）、废砂、不合格品、除尘尘粒、废布袋等；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含油金属屑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废边角料（不含油）、废砂、不合格品、除尘尘粒、废布袋委托苏州宇力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4~25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废气、厂界环境噪声），苏州炳城机械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数据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运营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因企业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共用管道，不具备监测条件。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要求。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含油金属屑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处置协议）；废边角料（不含油）、废砂、不合格品、除尘尘粒、废布袋委托苏州宇力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企业已建面积 12m² 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设在车间内，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并设置了托盘，能够防腐防渗、收集泄露废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张贴了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危废仓库内外设置监控，实行双锁制度。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文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炳城机械有限公司加工金属零部件 5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按时完成运行维护台帐。

(二) 做好企业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 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的内容生产经营，不得擅自变更。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炳城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苏州炳城机械有限公司加工金属零部件 500 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称	备注（与本项目关系）
周子	苏州炳城机械有限公司			
高乙	苏州环科		高乙	
高乙	格林环境		高乙	
曹庆	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何志科	江苏环林嘉惠科学研究所			环评单位
王顺利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